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212港元。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5.2%；(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1港元折讓約18.8%；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25港元折讓約19.2%。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2%。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6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估計將約為10,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四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212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Zhou Chang Fu女士、Dai Lou先生、Song Shuo女士及Lyu Yue Feng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互相獨立，而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購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往來及／或交易。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1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5.2%；(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1港元折讓約18.8%；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25港元折讓約19.2%。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人應向本公司現金支付總認購價10,6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17,000,000股認購股份、16,500,000股認購股份、11,800,000股認購股份及4,700,000股認購股份將分別發行予Zhou Chang Fu女士、Dai Lou先生、Song Shuo女士及Lyu Yue Feng先生。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2%。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後）之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26,657,93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前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事項將會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其他

除認購人之身份及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外，四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相同。四份認購協議彼此獨立且互不為條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B-to-C消費服務及分銷冷卻系統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面對無力償債問題，而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對其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致力制定理想之解決方案，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採取主動措施尋求可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可行資產及業務。本公司目前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對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之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潛在收購進行討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將減輕本集團之無力償債問題。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6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估計將約為10,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208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224,40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潛在收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尚未完成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發行可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	224,400,000港元 (最高值)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尚未完成

本公司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作為說明用途)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持股概要，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有其他改變。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00,000,000	15.79	100,000,000	14.63
ZhongXing Limited ^(附註2)	69,422,474	10.96	69,422,474	10.16
Dragonrisecapital Advisors Inc. ^(附註3)	48,155,474	7.61	48,155,474	7.05
李重遠博士 ^(附註4)	24,443,000	3.86	24,443,000	3.58
周寶義先生	1,002,000	0.16	1,002,000	0.15
穆向明先生	261,000	0.04	261,000	0.04
姜波先生	261,000	0.04	261,000	0.04
認購人	—	—	50,000,000	7.32
其他公眾股東	389,744,747	61.54	389,744,747	57.03
	<u>633,289,695</u>	<u>100.00</u>	<u>683,289,695</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首航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利安女士及申裕蘿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本公佈日期，Dragonrise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4. 於本公佈日期，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Timenew Limited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Zhou Chang Fu女士、Dai Lou先生、Song Shuo女士及Lyu Yue Feng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四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

* 僅供識別